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

內幕消息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發出的函件（「函件」）（原文為英文），其中運輸及房屋局表示：

「最後，貴公司的文件第 83 段指出，『雖然工程很有可能未必能夠在原定工程預算 650 億港元內完成，日後的評估亦有可能與 684 億港元有所出入。但基於現時的資料及截至現在的分析，日後的評估與此金額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差異』。誠如政府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以及會後曾數次告知貴公司，貴公司必須致力承擔與項目延誤有關的所有費用。政府非常不可能就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資金。」

本公司截至現時（以及按政府提交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參考編號 LC Paper CB (1) 1328/13-14(03)）第65段所載）對政府立場的理解是要求盡量減低工程延誤並在項目的獲批預算內控制額外的費用。該函件（以及本公司隨後於2014年5月14日從政府收到的澄清）指出，本公司「必須致力承擔與項目延誤有關的所有費用」，並表示「政府非常不可能就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資金」。

建造及調試高鐵的委託協議（「委託協議」）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及代表政府與本公司於2010年1月26日簽訂。根據委託協議，本公司將會就規劃、設計、建造、測試及調試高鐵進行協定活動。委託協議進一步規定，政府將承擔就委託活動支付予所委聘的承建商和顧問的全數款項及就此進行融資。

此外，根據委託協議，政府同意支付本公司為數 45.90 億港元的項目管理費（「項目管理費」），而有關費用可按委託協議變動。倘若大幅修改委託活動的進行計劃有可能導致本公司的項目管理責任或費用大幅增加，則本公司以及政府須真誠磋

商項目管理費的變更。在現階段，並不確定有關費用會否增加，而倘若本公司並沒有收到項目管理費的增幅，則本公司未必能夠收回履行委託協議下的義務所增加的內部費用。

倘若本公司違反委託協議，政府有權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並就政府因本公司在履行委託協議下義務所犯的疏忽或本公司違反委託協議所產生的虧損而獲得彌償。本公司的法律責任（傷亡除外）須受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委託協議收取的費用以及政府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4日簽訂的初步委託協議項下的若干費用的上限所限。本公司的立場仍然是將會履行委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

鑑於政府的見解（已在函件內表達以及按上文所述）與本公司對委託協議的條款的理解出現差異，本公司將會與政府就委託協議下各自的權利再作進一步磋商。有關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及政府已宣佈將委任的獨立專家委員會對本公司進行的檢討的結果，亦將會在政府與本公司進行磋商時予以考慮。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再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4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梁國權、張少華、周大滄、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鑑於他們與政府的關係，此等非執行董事避席批准刊登本公告的董事會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